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公司应出席的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，荣锋董事、刘勋章董事因其他工作安排授权董事长廖增太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9 人，荣锋董事、刘勋章董事因其他工作安排授权董事长廖增太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（五）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管及监事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,139,746,626.00 股为基数，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5.20 元现金红利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利润总额为 1,632,668,245.52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50,311,228,040.68 元结转以后分配。

公司将通过后续利润分配以保证 2024 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%。

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4-42 号《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主责主业的议案》，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烟台市国资委《关于重新拟定市管（市直）企业主责主业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万华化学结合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经集团党委会前置研究，拟定主责主业情况如下：

万华化学将主责核定为：作为一家全球化运营的化工新材料公司，聚焦高技术、高附加值的化工新材料领域，依托不断创新的核心技术、产业化装置及高效的运营模式，为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化工和新材料产品及解决方案，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化工新材料公司。

万华化学将主业核定为：化工及化工新材料，包含化工及化工新材料上下游产业链的投资、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服务和解决方案，以及围绕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的相关业务。

万华化学拟培育主业核定为：电池材料，包含电池材料上下游产业链的投资、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服务和解决方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13 日